

# 福州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 福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榕工信职〔2025〕3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福州市正高级经济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工信局，各有关单位职改办：

根据福建省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福建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工信职改〔2025〕4号）（附件1）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正高级经济师**（不含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对象

现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符合《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有关规定，具备《福建省经济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18号）中申报评审正高级经



济师条件，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可根据《关于开展在闽台湾地区居民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发〔2008〕70号），自主申报评审。

## 二、评审专业

福州市经济专业正高级职务评审专业与《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社部规〔2020〕1号）设置专业一致，本通知评审资料报送涉及其中9个专业类别，即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

申报专业应与所从事的工作岗位职责业绩一致，并与“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中的考试专业一致。

## 三、申报程序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 （一）网上申报

按照附件1第三大点的“网上申报”具体要求操作，其中，福州市级线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7日17时。

### （二）现场审核

未经网上申报审核通过的，材料不予受理。现场审核材料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至11日（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材料



报送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6 号楼 629 室（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人才处），联系电话：0591-83258329。材料报送前请根据东部办公区访客系统使用指南（附件 2）进行预约。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审核实行层级负责制，人事档案在省属人事代理机构（如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省国资人才服务中心、福建建筑人才服务中心等）的由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并逐级申报。

#### 四、申报材料

按照附件 1 第四大点“申报材料及要求”提供，形成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3）1 份。其中，与申报系统及纸质申报材料一致《备案表》、《简明表》和论文代表作需在现场审核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内容不一致的不予受理。上述申报材料的复印件（除论文外），均需经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查验原件后，统一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由原件复印并加盖主管单位职改办或人事部门印章，民营企业加盖本单位人事部门印章。试点龙头企业可参照省属企业，由本单位盖章后直接向省工信厅提交。

往年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应补充新的理论、业绩成果。提交的证书（除学历证书）、文章、奖项、业绩等应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任职年限计算办法按《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 号）规定执行。

另，委托评审函（附件 4）：市直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由人事



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各县（市）区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由县（市）区职改办出具委托评审函；民营企业人员由所在单位出具。

## 五、工作要求

**（一）审核要求。**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在申报材料清单上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实填写《评审表》“申报材料公示情况”，并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在“推荐意见”栏注明“经审核和公示，该同志申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正高级经济师职称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二）答辩要求。**申报正高级经济师须参加答辩考核，未参



加答辩视为放弃申报。答辩考核时间将以短信方式另行通知申报人员。

**（三）监管要求。**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申报人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造假，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在职称申报评审时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当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人社部门予以撤销。

申报人所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将依法依规处理。

**（四）其他事项。**本次为我市正高级经济师申报，高级经济师申报工作开展时间将另行通知。以上职称政策、评审申报表格等可于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fujian.gov.cn>）或福建省职称申报管理平台（<http://220.160.52.235:9080>）相应栏目浏览、下载。



- 附件：1. 关于开展2024年度福建省经济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闽工信职改〔2025〕4号）
2. 东部办公区访客系统使用指南
3. 申报材料清单
4. 委托评审函

福州市工程技术经济  
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州市职称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

